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10年10月5日行政主管會議取得共識

110年10月8日諮商輔導工作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年10月7日諮商輔導工作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計畫依據：

依103年01月08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020190903號函「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111年06月06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1104993號函「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修訂本案。

貳、計畫目標：

- 一、增進全體教職員工生心理健康觀念，促進心靈健康之校園環境。
- 二、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技能，發展並推動知能，透過教學與活動，協助處於自我傷害風險之學生度過危機。
- 三、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流程圖詳見附件一。
- 四、落實高關懷學生群之篩選、建檔、追蹤機制，以減少校園自傷事件之發生，篩檢流程詳見附件二。
- 五、增進學校人員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
- 六、增進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
- 七、建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詳見附件三。
- 八、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與資源，共同推動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參、實施方式：

一、初級預防：

- (一)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 (二) 策略：推動校園各類型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增加保護因子與降低危險因子。
- (三) 行動方案：
 1.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2.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
 3. 校長或經由校長委任之人員負責統籌及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3.1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教資中心數位教學組/師培中心/教育研究所：

- (1) 規劃情緒教育、心理健康促進以及生命教育相關課程、教案與教材，提升學生抗壓能力與危機處理能力，協助建立尊重、關懷與珍愛生命之概念，體認生命之可貴。
- (2) 上述課程、教案與教材，需培育能夠設計及教授之師資，並將其數位化以利推廣或運用。

3.2 學務處

3.2.1 諮商中心

- (1) 舉辦心理健康促進之活動，如：正向思考、人際衝突管理、情緒與壓力調適。
- (2) 加強導師與學生之互動及聯繫。
- (3) 強化導(教)師及行政人員對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之輔導知能。

3.2.2 生輔組：

- (1) 加強校安人員對於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能力，並協助觀察篩檢。
- (2) 加強宿舍生活輔導人員了解自我傷害的特性，若發

現不適應之學生應通報，並協助轉介。

- (3) 強化校安人員之危機處理知能，提供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
- (4) 定期舉辦新生入學活動，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並促進身心健康。
- (5) 培訓班級或宿舍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之知能，並瞭解可運用的資源。

3.2.3 課器組：

強化社團幹部對於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之瞭解，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守門人。

3.3 總務處：

- (1) 校園保全人員之安全維護與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統整校內容易出事地點，並加強安全防護與巡邏。
- (2) 於校園內危險之處放置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宣導。
- (3) 進行校園建物防墜安全（可參考「各級學校建物安全檢核表」檢查），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定期檢查相關安全設施（如：保全系統、安全系統、緊急求救鈕…等），確保系統正常之運作。
- (4) 實施校園美綠化工作，塑造放鬆紓壓校園環境，提升校內職員生身心靈健康。

3.4 系所教學端：相關知識的充實、生命教育的實施、主動積極的關懷。

(1) 導師：

- ① 積極參與有關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以對學生的自我傷害有正確的認知。
- ② 實施生命教育：與學生探討生命的意義及價值、與學生討論死亡的意義與影響。

③留意導生的學習與校園生活適應狀況，給予學生支持、關懷；與學生分享其情緒，瞭解學生日常生活中是否遭遇較大的生活變動及造成之壓力。

④提供支援的網絡及相關資訊，讓學生清楚知道在遇到困難時該如何求助。

⑤與任課老師保持聯繫，全面瞭解學生在校情形。

⑥在班上形成支援網絡，提供需要協助同學社會支持資源。

⑦對可能自我傷害傾向的學生保持高度的敏感。

⑧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2) 任課老師：

①積極參與研習活動，充實相關知能。

②支持與關懷，耐心傾聽，分享學生的情緒經驗。

③關懷學生缺曠課與成績變化情形。

④與導師及諮商中心保持聯繫，加強系統合作。

3.5 國際事務處：

(1) 積極參與有關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以對學生的自我傷害有正確的認知。

(2) 留意國際生的學習與校園生活適應狀況，給予學生關懷；與學生分享其情緒，瞭解學生日常生活中是否具較大的壓力源。

(3) 規劃辦理國際生相關社群活動，增進同儕支持資源。

(4) 提供支援的網絡及相關資訊，讓國際生清楚知道在遇到困難時該如何或向何人求助。

3.6 人事室：

(1) 提供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氛圍，辦理知能研習，以積極推廣友善校園。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二、二級預防：

(一)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二)策略：篩選高關懷群，加強高關懷學生之辨識、介入與追蹤。

(三)行動方案：

1. 高關懷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篩檢方法與評斷標準，例如依據自傷/自殺、身心壓力反應等高風險向度進行篩檢，以建立需進一步早期關懷之名單，有助早期介入。

2. 提升導師、校安、同儕、教職員、家長之對於自殺風險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並對所發現之高關懷群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

2.1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1) 參與危機個案辨識之增能課程，當知悉學生狀況不佳適時關心，予以轉介。

(2) 提供高關懷學生課業相關事項之處理與協助。

2.2 學務處

2.2.1 學務處-諮商中心

(1) 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效度的工具進行篩檢，且篩檢後應連結有效協助資源。

(2) 中心高關懷生的來源，可能有：校內外各單位轉介、上學期系個管之高關懷名單、高中端轉銜之學生，以及大一新生身心適應篩檢出之高關懷學生。中心將主動提供高關懷學生必要的協助及合適之服務，如個別或團體諮商。

(3) 每學年上學期由諮商中心辦理大一新生身心適應篩檢活動，建立高關懷學生檔案，並進行追蹤與介入輔導。篩檢活動需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考慮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

- (4) 高關懷學生篩檢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考慮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實施過程包括四階段的實作要點：
- ①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 ②取得同意：應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同意下進行篩檢。
 - ③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謹慎而專業，避免將結果貼上負面標籤，同時結合情緒教育內涵，例如教導與強化學生透過覺察與接受自我的方式因應情緒。
 - ④注意事項：實施篩檢與協助關懷之專業輔導人員、導師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學生之秘密。
- (5) 當知悉學生有疑似精神疾病、有明顯的自傷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危機處置與必要的轉介，如身心科醫師或自殺關懷訪視員。
- (6) 規劃校內專業輔導人員訓練課程與督導制度，提升輔導專業人員對於高關懷學生的處遇能力。
- (7) 針對高關懷生之類型主題，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提升校內教職員辨識與處理之能力。

2.2.2 學務處-生輔組：

- (1) 關心週遭學生，掌握不適應學生之狀況，必要時予以緊急處遇轉介。
- (2) 督導學校宿舍管理人員提高警覺，強化宿舍幹部危機辨識能力，並熟悉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 (3) 協助高關懷學生宿舍適應，進行相關輔導或寢室協調。

2.3 總務處：

- (1) 瞭解是否因校園設施空間易有危險狀況發生，並加以改善。

(2) 督導駐警隊隊員於值勤時應提高警覺，並熟悉危機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2.4 系所教學端：

(1) 對高關懷學生保持敏感，予以追蹤關懷與輔導，並針對休學又復學的學生加強關心。

(2) 提升危機辨識能力，適時鼓勵或帶領學生向諮商中心求助，或轉介相關求助資源。

(3) 協助學生適應系所課程，並提供課業安排與生涯規劃諮詢。

2.5 國際事務處：

(1) 瞭解國際生在校適應情形，針對其文化、語言等跨文化因素之適應困難，提供相關課程或引入資源協助。

(2) 具有初步危機辨識能力，若遇學生身心狀況不佳，給予關懷，並於必要時予以轉介。

三、三級預防：

(一)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

(二)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者之三級處遇與危機處理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必要時得成立與啟動校園安全維護暨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三)行動方案：

1. 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視情況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個案討論會議。

2. 必要時得成立與啟動緊急應變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或指派副校長、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小組主要研討危機處理步驟策略及權責單位之工作分派。本校危機處理小組成員，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諮商中心主任及衛保組組長、危機個案所屬之院系心理師、生輔組組長、

- 秘書室代表、危機個案之系主任、導師組成之(危機處理小組得視學生狀況，邀請學生家屬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3. 校安中心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依事件實際之需要，根據本校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作業標準流程處理流程，執行通報、轉介與危機處理工作。
 4. 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另外，需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
 5. 各處室合作機制：
 - 3.1 教務處：

成績或課程安排之彈性處理。
 - 3.2 學務處
 - 3.2.1 學務處-諮商中心：
 - (1) 針對自殺未遂者安排進行個別諮商，定期評估其自殺意念與企圖，協助及早恢復自我生活照顧、課業學習及人際互動等功能。
 - (2) 提供受到影響的個人，進行個別或團體心理衛生教育與輔導。與系上合作，針對自殺身亡者，辦理班級同儕的哀傷輔導(含心理調適、悲傷輔導等)，減緩周遭同儕之哀傷，並預防周遭同儕模仿其行為。
 - (3) 整合精神醫療院所專業資源，協助進一步醫療處置及緊急救護。
 - (4) 視需要召開個案輔導會議，邀集相關單位，個管心理師、生輔組、身心科醫師、系所端，與個案當事人或其監護人進行討論，共同擬定協助計畫。
 - (5) 針對專業遺族(如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3.2.2 生輔組

- (1) 赴現場了解個案情況，並研判是否為自傷或傷人的學生，自傷危機發生後進行校內外通報處理，嚴重或危急時報警協助強制就醫。
- (2) 聯絡相關單位（如事發地有關單位、警消），協助警政司法流程進行、問題處理。
- (3) 視事件性質通報長官，長官依狀況向上呈報，判定是否啟動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 (4) 聯絡家屬及導師，協助系所及學生處理請假等。
- (5) 學生發生自我傷害事件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實施通報。
- (6) 對受到自傷事件影響的住宿生提供輔導資源管道。
- (7) 出院後學生住宿安排或家屬住宿協助。

3.2.3 衛保組

- (1) 提供受傷者緊急醫療救護與休息安置。
- (2) 提供自傷學生平安保險、急難救助。

3.3 總務處

- (1) 案發現場的維持及相關管制。
- (2) 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資源支援。

3.4 系所教學端

- (1) 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但未死亡之個案：
 - ① 參加緊急應變小組會議或個案輔導會議。
 - ② 協同諮商中心安撫其他同學情緒，並實施團體輔導。
 - ③ 接納個案的情緒、專注傾聽，並盡可能陪伴個案，安撫情緒。
 - ④ 在個案重返學校的初期，協助班級形成支持網絡。
- (2) 對自殺身亡個案：

- ①注意在傳達訊息上如何減緩自殺行為之傳染力與模仿作用，阻止再發生類似的不幸事件。
- ②過濾出哪些人是受事件影響最深的「高關懷學生」，予以追蹤關懷或進行轉介。
- ③協助諮商中心進行班級或小團體討論及輔導。

3.5 國際事務處

(非本國籍學生事件處理流程圖，詳見附件四)

- (1) 發生非本國籍學生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導致自傷或傷人事件時，目擊者或知情者需先通知校安中心。
- (2) 若已有自傷情形，由校安中心及國際處陪同就醫；若有至身心科就醫之需求，盡量由關係較好的同仁、教師或同學說服學生就醫，避免送醫過程中的緊張衝突和後續問題；並協助就醫過程中需填寫之各種表格，及陪伴學生身邊，以避免情緒不穩或反抗逃跑。
- (3) 協助聯絡學生家屬、在臺聯絡人和關係較好的親友。
- (4) 外籍學生不適用精神衛生法，無法強制送醫，但經身心科醫師評估緊急需要時，可由各相關精神醫療院所實施緊急處置。
- (5) 專案會議由國際處召集相關人員召開，在以整體項度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在臺求學，應以學生權益為最優先考量，同時確認校內外資源(如諮商中心、駐台單位)是否能給予適當的協助。若評估學生可以繼續求學則回歸校內危機個案輔導與追蹤機制；反之，若評估學生已無能力繼續在臺完成學業，需協助其完成休退學程序後，聯絡家屬或親友帶回原國家。另將評估決議知會學生獎學金發給單位。
- (6) 協調住院相關事宜使用緊急零用金(急難救助或住

院相關經費)，因應緊急事件。

3.6 秘書室

- (1) 提供記者接待。
- (2) 發放新聞稿，持續掌握媒體動態視需要對外說明。
- (3) 擔任對外訊息之窗口，同時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予以教育輔導(降低模仿效應)。

3.7 人文處

- (1) 針對自殺身亡者家屬所需適時提供關懷及慰藉，並給予適度的情緒支持。
- (2) 視情況遺族需求，進行探視及陪伴，經陪伴中理解遺族心理需求，適時轉介。

肆、計畫考核：

一、自我檢核：

- (1) 入學新生高關懷篩檢之施測與作業達成率。
- (2) 每學期統整諮商中心對高關懷學生之定期追蹤與輔導紀錄。

二、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

校園內發生學生自我傷害與自殺事件應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之檢討，由校長或委任之人員負責統合主持。

伍、執行成效評估指標：

一、初級預防：

- (1) 訂定全校性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二、二級預防

- (1) 進行高關懷學生之辨識。
- (2) 針對高關懷學生介入輔導，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

三、三級預防：

- (1) 建立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作業標準流程。

(2)辦理學校專業輔導人員或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研習。

陸、預期成效：

- 一、推廣正確的生命與情緒教育，增加師生間的互動交流，認識危險因素（壓力事件、情緒、家庭衝突等）與保護因素（支持系統、教育等），以提升保護因子並降低危險因素，建立完整之輔導網絡。
- 二、透過校園執行學生自我傷害預防工作之過程，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 三、透過篩選出高關懷族群，提供心理諮商、資源協助等，落實早期發現、早期介入的概念，有效降低校園自我傷害之比率。
- 四、自我傷害危機事件發生時，校內可依據標準化流程處理，避免事件產生的衝擊擴大，降低事件的負面影響，將危機轉化為轉機。

柒、本計畫經本校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流程

附件一

各處室合作機制

初級預防

教務處/通識中心/教資中心數位教學組/師培中心/教研所:
 1. 規劃情緒教育、心理健康促進以及生命教育相關課程、教案與教材。
 2. 上述課程與教材，需培育能夠設計及教授之師資，並將其數位化以利推廣或運用。

學務處-諮商中心:
 1. 加強導師與學生之互動及聯繫。
 2.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
 3. 強化導(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對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之輔導知能。

學務處-生輔組:
 1. 加強校安人員之自我傷害辨識能力及危機處理能力。
 2. 適時通報、轉介。
 3. 提供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
 4. 定期舉辦新生入學活動，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
 5. 增加班級或宿舍幹部對於自我傷害之危機辨識與處理。
學務處-課器組:
 強化社團幹部對於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之瞭解

總務處:
 1. 增進校園保全人員之安全維護與危機處理能力。
 2. 定期維護校園安全措施，並對校園危險處做評估。
 3. 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意外預防安全網之架設。

系所與教學端/國際處:
 1. 積極參與有關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
 2. 實施生命教育。
 3. 增進學生因應的技巧及處理壓力的能力。
 4. 提供支援的網絡及資訊，讓學生知悉求助管道。
 5. 留意學生的學習與校園生活適應狀況。
 6. 在班上形成支援網絡，提供社會支持資源。
 7. 與學生有接觸之校內外人員保持聯繫，加強系統合作。

人文處:
 提供慈誠懿德父母教育知能訓練。

人事室:
 提供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

二級預防 / 三級預防

高關懷生來源:

1. 系所、行政單位(含性平會)、教職員工、懿德爸媽或同學轉介。
2. 上學期系個管之高關懷名單，經評估需繼續追蹤者。
3. 新生普測篩檢出之高關懷群學生。
4. 高中端轉銜之學生。

高關懷/危機整合評估
(諮商中心會議初步討論)

危機

進入危機學生三級處遇輔導機制流程

系統資源整合

個案管理
(二級或三級輔導)

諮商中心、系所或行政單位(如國際處、生輔組)召集校內外單位人員召開學生輔導會議

系所師長、導師:
 1. 提供學業與生活、生涯輔導。
 2. 班級學習及友善環境的設置。
 3. 介入學生緊急病發狀況並陪同學生就醫。
 4. 聯繫家長說明校園適應情形。
 5. 與校內各輔導單位密切聯繫、協調及協助。

學務處-諮商中心:
 1. 評估學生狀況，安排個別諮商、諮詢或是支持性晤談。
 2. 與校內單位保持聯繫合作。
 3. 引入校外單位資源(如衛政、社政或警政)協助。
 4. 學生住院期間(協同導師)與醫療機構保持聯繫，提供必要之協助。
 5. 出院後持續追蹤學生狀況。
 6. 學生週遭相關師生之心理諮商輔導。
 7. 預防再發或轉介衛政單位協助。

人文處:
 1. 家屬撫慰。
 2. 視情況請慈誠懿德爸媽協助關懷學生。

相關單位:
 1. 生活輔導組-宿舍適應協助、當事人家屬之聯繫。
 2. 衛保組-健康諮詢、高關懷學生健康評估、協助轉介或就醫。
 3. 教務處-學生成績或課程安排之彈性處理。
 4. 學務處-學生請假相關事宜之彈性處理。
 6. 國際事務處-視情況給予學生關懷
 7. 其他校內單位之介入視學生狀況而定；校外單位(如衛政、社政、警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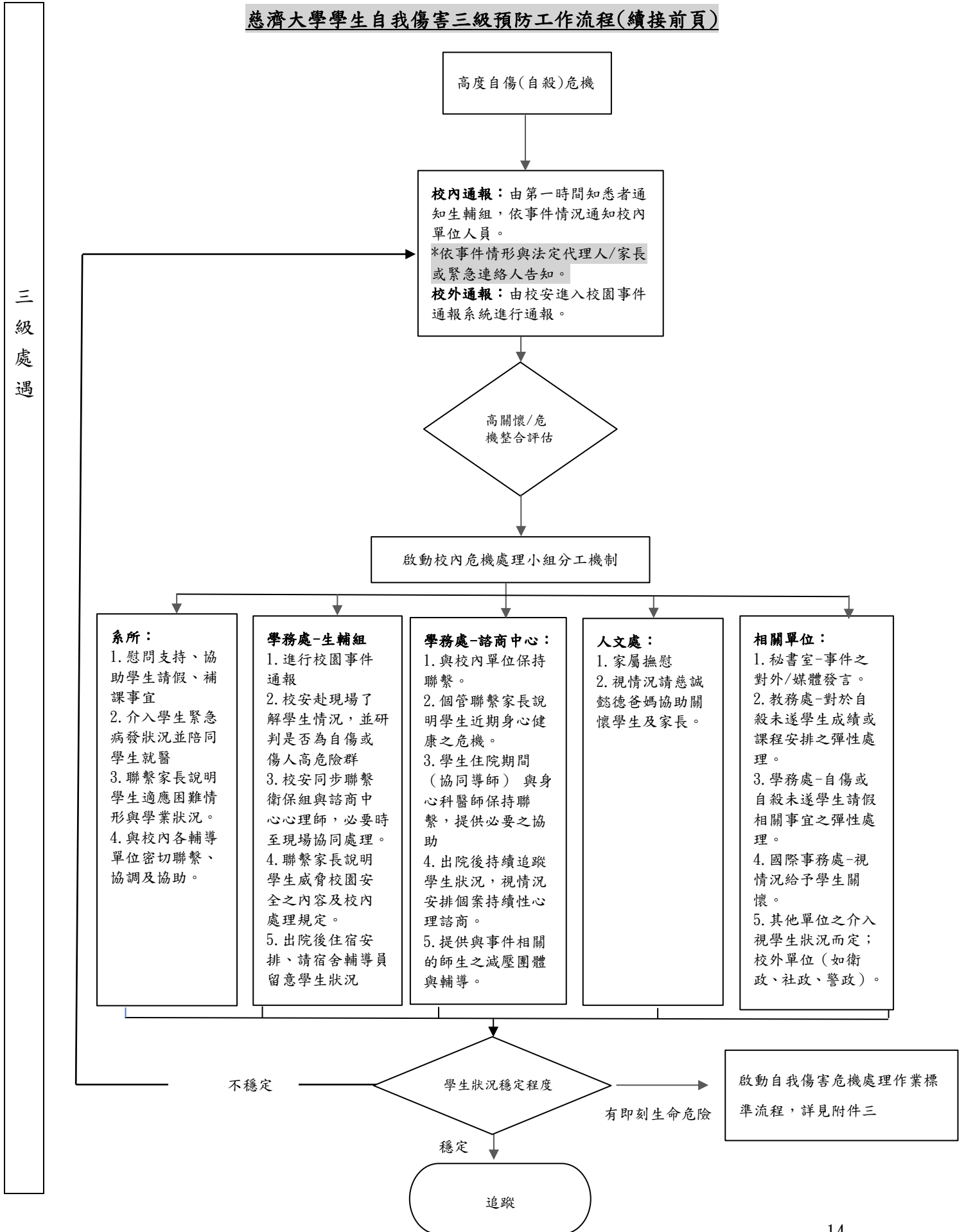
不穩定

個案管理再評估

穩定

結案

慈濟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流程(續接前頁)



慈濟大學學生高關懷學生篩檢流程

新生(轉學新生)入學施測

1. 於新生入學訓練時，針對全校新生，由諮商中心人員依選定之心理測驗工具進行施測。
2. 若因其他重大因素無法於入班團體篩檢時進行施測，則用信件或電話聯繫學生，安排適當之時間，於諮商中心進行補測。

同意書:依據學生意願填寫測驗同意書，若學生有任何疑慮時，盡可能釋疑，並請學生勾選是否願意將測驗細項結果告知導師。

*若學生勾選不願意，然為篩選出之高關懷生，僅會讓導師知道學生有適應上的困難，請導師留意。

諮商中心依據測驗結果篩檢出高關懷學生，透過手機、E-mail 方式了解學生目前適應狀況，並邀請學生至諮商中心接受晤談，評估個案危機程度後，遵循慈濟大學校園學生三級輔導機制作業標準流程提供協助。

經晤談評估，狀況已穩定。
→**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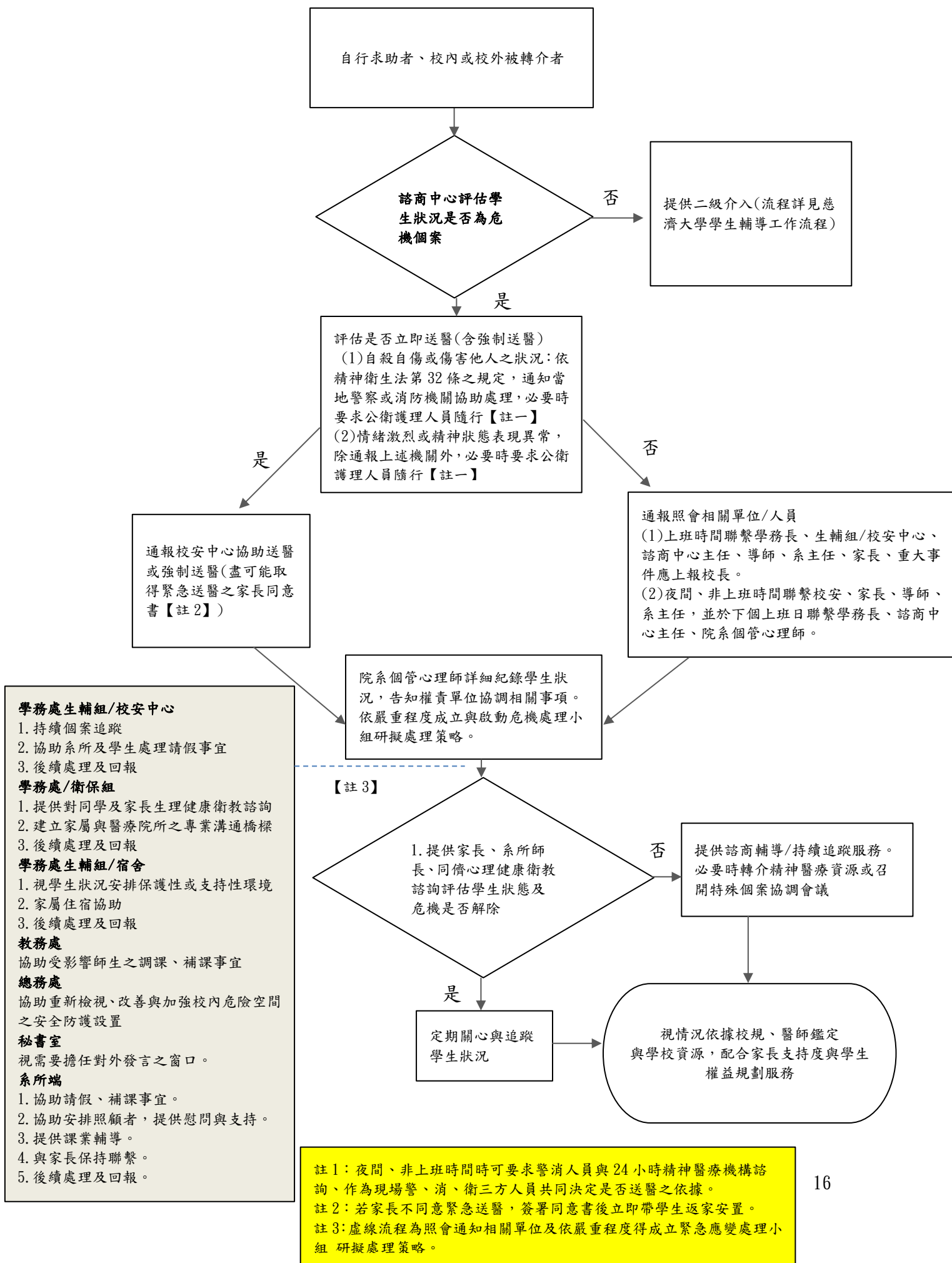
評估具輕中度適應困難，願意接受輔導者。
→(開案進入諮商)進二級

評估後有自我傷害風險者，應接受輔導，但學生並無意願。
→系個管心理師優先與導師聯繫，啟動三軌輔導

無法邀請到學生前來進行評估。

諮商中心將各班級學生受測出席狀況及高關懷追蹤晤談評估狀況做整理，於期末前由諮商中心系個管心理師與導師進行高關懷學生篩檢結果說明，並請導師妥善保管該班結果資料。

慈濟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作業標準流程



慈濟大學非本國籍學生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導致自傷或傷人事件處理流程簡圖

